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0〕19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2020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矿局、省有色地矿局，省林业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2020年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豫黄河办〔2020〕1号）要求，制定了《河南省自然

资源厅 2020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4 月 24 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0 年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豫黄河办〔2020〕1 号）要求，充分发挥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生态保护修复主力军作用，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根本方针，立足“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基本方向，扛稳“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政治责任。树牢抓保护就是抓高质量发展意识，结合自身职责，围绕解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在突出重点和试点先行中开局起步，在谋划长远和不断探索中深化提升，集中精力做好国土空间等专项规划，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滩区综合整治，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落

实好总书记的嘱托。

二、目标任务

（一）摸清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为基础，集成建立黄河流域内土地、土壤、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以及生物资源等自然资源状况基础数据库和“一张底图”。

主要任务：

1. 完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成果。4月，完善黄河流域内“国土三调”成果；6月前，利用高精度影像、无人机等，进一步对黄河流域重点区域进行高精度调查和数据更新。（时间节点：2020年6月30日）

2. 建立黄河流域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库。集成现有的森林资源清查、湿地资源调查、水资源调查、草原资源清查、地质（含古生物）调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土壤条件、地质灾害防治、水土流失等相关成果与“国土三调”成果于一体，建立黄河流域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库。（时间节点：2020年5月31日）

3. 开展自然资源专题动态监测。建立动态遥感监测监管机制，对自然资源初始调查数据库的变化信息进行核实、分析、研判。（时间节点：2020年7月1日启动）

责任单位：调查监测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处、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省地质环境监

测院、省土地整理中心、省地质博物馆、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煤田局物测队

联络人：贾行雨、王 唯、周 凯、李允巍

（二）编制国土空间、滩区国土空间综合治理等专项规划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制定，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专题研究，用全局、系统、综合的观念和新发展理念，科学编制我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滩区国土空间综合治理、生态廊道建设等专项规划，用规划引领我省涉及黄河区域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布局调整优化，用项目实施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和绿色发展方式的形成。

主要任务：

1. 开展专题研究。聚焦我省黄河流域空间布局，突出地域特色和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支撑国土空间、滩区综合治理和生态廊道建设等专项规划的编制。重点专题研究有：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分析和风险评估、河南省黄河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与格局研究、河南省黄河流域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与空间规划对策研究、河南省黄河滩区国土空间综合治理研究、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与生态支撑研究、河南省黄河流域重大设施布局研究等核心专题。（时间节点：2020年7月底前）

2.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充分吸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和风险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专题研究成果基础上,形成规划文本大纲。(时间节点:2020年6月底前)

开展规划文本及说明、图件等成果的编制工作,广泛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进行规划成果评审(时间节点:2020年9月底前)。建立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纳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系统。履行规划成果审查报批程序,完成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实施等工作。(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

3. 编制滩区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规划。完成黄河滩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组建,部署启动黄河滩区综合治理调查评价工作(时间节点:2020年4月底前)。完成规划大纲和滩区综合整治建设标准提纲编制(时间节点:2020年5月底前)。编制完成黄河滩区综合治理规划和建设标准初稿(时间节点:2020年6月底前)。征求省相关厅委、省辖市意见,与国家、省相关规划对接,进一步修改完善黄河滩区综合治理规划和建设标准(时间节点:2020年8月底前)。组织专家对黄河滩区综合治理规划和建设标准进行评审,提交终稿。(时间节点:2020年9月底前)

4. 编制生态廊道建设规划。(省林业局负责)

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省林业局造林处、保护处,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所、省土地整理中心、

省地质调查院、省城乡规划局、清华同衡等

联络人：白世强、李向阳、赵峭立、汪万森

（三）协助总体规划和制定关键环节专项政策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协助省发展改革等部门做好我省的总体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深入对接国家重大政策举措，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主要任务：

探索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在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的引导作用；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源规〔2019〕6号），出台《河南省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意见》，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有力政策支持。（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络人：李召明

（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区域内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建立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实施好南太行5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露天矿山修复工程；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主要任务：

1. 基本完成南太行生态修复国家试点工程。开展南太行地区 5 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绩效目标考评，基本完成南太行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确保 2019-2020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高质量全面完成。出台加快实施南太行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有关问题通知和落实 2019-2020 年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河南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任务的方案，开展京津冀汾渭平原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底前）

2. 统筹推进黄河干流和一级支流两侧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程。选择黄河干流和一支支流两侧 5 公里范围重点区域，启动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建设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指导、汇总、评价、筛选市县政府报送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成我省黄河流域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时间节点：2020 年 6 月底前）

按照生态功能的重要性和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推荐上报 2020 年度国家及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名单。（时间节点：2020 年 7 月底前）

4. 加快实施“三山”综合整治。深化我省黄河流域露天矿山、废弃矿山、绿色矿山集中整治，特别是黄河干流和伊洛河、沁河等支流两侧的“三山”整治工作，提高标准门槛，关小上大，关闭取缔一批严重污染环境、乱采滥挖的矿山，停产整治一批无排污

许可、排污不达标的矿山，修复治理一批关闭矿山、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产和在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责任单位：矿业权管理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络人：李向阳、胡健全、周 凯

（五）开展黄河滩区综合治理

促进黄河滩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自然和谐发展，助推耕地流转、规模经营和种植结构调整，严守耕地红线；推动滩区生态和文旅产业发展，探索引进龙头企业发展生态农业、生态牧业、优质林果，与黄河文化传承和旅游产业融合协调发展。

主要任务：

1. 编制黄河滩区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规划和建设标准。在充分调研、利用“国土三调”、“三线”划定等基础数据、专题研究报告成果和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时间节点：2020年9月底）

2. 建立综合整治项目库。在地方自主申报、评价、优选的基础上，建立综合整治项目库，按照宜粮则粮、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湿则湿、宜草则草的原则，在项目库内选择试点项目。（时间节点：2020年9月底）

3. 实施综合整治试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选取郑州、开封、新乡、焦作、濮阳等基础条件优、发展前景好、地方积极性高的区域和项目开展试点。如在兰考选择饲草种植试点；在新

乡平原新区选择生态观光农业为主的试点，在焦作市选择山药收获农事体验试点；在中牟或祥符区选择菊花种植、观赏和营销试点；推进滩区种植结构调整和耕地高效利用。（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

责任单位：耕地保护监督处、省土地整理中心、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所

联络人：赵峭立

（六）实施生态廊道示范建设

推进黄河生态廊道提质升级，制定生态廊道建设标准，打造凸显生态特色、人河城和谐统一的生态廊道示范段；指导郑州至开封段百里沿黄生态廊道等五大示范区建设；分段明确生态廊道功能定位和发展导向，构建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为重点，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三位一体的生态廊道；指导相关省辖市实施生态廊道示范工程，编制完成方案设计、标准制定，率先建成岸绿景美的生态长廊。

主要任务：

1. 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各地完善方案，纳入省级重点工程，申请项目补助资金。加强廊道绿化示范段技术指导和问题协调，督促各地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造林任务。（时间节点：三门峡、开封示范段2020年4月底前；郑州示范段2020年6月底前；新乡示范段2020年12月底前）

2. 标准编制工作。成立《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标准》编制专

班，明确责任，按计划完成调研、征求意见、评审等工作，按期提交省领导小组研究并印发《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标准》。（时间节点：2020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造林处、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联络人：杨玉金

（七）筹划省自然博物馆建设

挖掘黄河自然文化资源，融入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建设体系。调研国内外先进博物馆建设经验，科学论证我省自然博物馆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广泛征求社会各届意见建议，合理确定建设目标、理念、定位、内容、规模、选址、投资等立项要素，为建设我省新的自然资源博物馆提出高水准的立项建议。

主要任务：

1. 全面调研。全面调研国内外博物馆建设现状和社会公众需求，以及黄河流域自然资源、自然文化遗产本底，充实立项调研报告。了解郑州市博物馆建设等发展规划，对项目选址提出可行性建议。（时间节点：2020年6月底前）

2. 立项论证。比选确定有资质、有经验、高水准的咨询机构编制立项建议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方意见建议，完成立项建议书。（时间节点：2020年8月底前）

责任单位：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国土空间规划局、省地质博物馆

联络人：张逸阳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领导负责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将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专责专班，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措施，确保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自然资源系统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加强与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的沟通对接，以及内部各专项工作组的协调，及时跟进推进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宣传报道，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建立跟踪问效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推进 2020 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持续跟踪问效。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方案，并从 4 月起每月 20 日将当月工作进展、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等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新，电话：0371-68108725，邮箱：hnrzyhhb@163.com），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以工作简报形式汇总通报。

